

撒母耳記下第 12 章 大衛認罪

引題：當你發現身邊的不良行為或不正之風時，你會怎麼做？

前言：大衛得到神的保守，戰功輝煌，治國有術，其君王政績也似乎漸入佳境。但他在不知不覺間卸下了靈裡的軍裝，上一章記載，他退出戰場，留在皇宮，看見拔示巴沐浴，色心大起，與她姦淫，又殺夫奪妻，犯下滔天大罪，這使耶和華甚不喜悅。

分段：一. 拿單斥責大衛及大衛的悔改 (12:1-15 上)
二. 大衛孩子的夭折 (12:15-23)
三. 所羅門的誕生 (12:24-25)
四. 大衛攻取拉巴 (12:26-31)

一. 拿單斥責大衛及大衛的悔改 (12:1-15 上)

12:1 神差遣拿單到大衛那裡傳達神責備的信息，試圖使犯錯的王認識到他所犯的罪重大並且要悔改。

12:1-4 **富戶：**指大衛。**窮人：**指烏利亞。**捨不得：**即不願意。

12:5-6 **四倍：**大衛根據摩西律法認為那人應該賠償 (出 22:1)。**該死：**他以一個莊嚴的誓詞宣布了對那個人的判決。他實際上做的是對他自己的死亡判決，大衛本身因犯了姦淫 (利 20:10) 和謀殺 (利 24:17) 罪而該判死刑。

12:8 **膏你…救你…給你…交在你懷裡…賜給你：**連續 5 次強調神向大衛所施的恩典。**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裡：**歷史沒有記載大衛把掃羅遺下的妻妾收娶入宮，但按當時風俗，君王有權承受先王遺下的妃嬪。

12:9 神指出大衛的罪名：1. 藐視神的律法是大衛的根本罪行；2. 與有夫之婦拔示巴行姦淫 (11:4，出 20:14)，為了隱瞞事實又謀殺她的丈夫烏利亞 (11:15, 17，出 20:13)；3. 搶奪拔示巴作為自己的妻子 (11:27，出 20:17)。

12:10-12 神向大衛宣告祂的懲罰：1. 刀劍的災難—押沙龍為妹報仇殺暗嫩 (13:28-29)，押沙龍向大衛叛變 (15-18 章)，亞多尼雅被治死 (王上 2:13-25)。2. 大衛家的災禍—押沙龍造反被殺 (18:9-17)，亞多尼雅與所羅門爭奪王位 (王上 1:5-2:25)。3. 大衛的妃嬪們在白晝遭羞辱 (16:22)。4. 大衛與拔示巴姦淫所生的孩子會夭折 (14 節, 18 節)。

12:13 **我得罪：**雖是簡單的一句話，但卻是凝結了大衛真誠的悔改和認罪，為此他寫了詩篇 51 和 32 篇 (詩 32:5; 51:4)。**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：**大衛的懺悔和神赦罪的恩典同時成就。這表明在大衛懺悔之前，神已期待他回心轉意，徹底的悔改 (路 15:20)。

12:14 **耶和華的仇敵：**這裡沒有指出是哪些特定的敵人，可能是外邦人和以色列中的不信者。**孩子必定要死：**神赦免大衛，與他恢復關係，但是神並不會因此取消大衛因犯錯帶來的一切後果。

【問題】從先知拿單出色完成神差派他任務的整個過程來看，你有何啟發？

【問題】神透過先知對犯了罪的掃羅 (撒下 13:8-14, 15:17-26) 和大衛都傳講過信息，為

何兩個人的結果會不同呢？你從中有看到不同的地方嗎？這對你有何提醒？

【問題】大衛雖然認罪，卻不免承受嚴重的後果，你認為是應該的嗎？你看到人認罪之後，承受過什麼樣的後果？

二. 大衛孩子的夭折 (12:15-23)

12:15 **烏利亞妻**：這裡聖經還是用「烏利亞妻」來描述拔示巴。直到 12:24 神第一階段懲罰完了大衛，才稱呼她為大衛的妻。

12:20 **沐浴、抹膏、換了**：這是大衛要消除一切罪帶來的悲痛。**敬拜…吃了**：在神的旨意面前完全順服。

12:22-23 大衛的臣僕不曉得神已經向孩子宣告審判，因而誤解大衛的行動。有兩個方面說明大衛順服並承認神的主權：1. 他成熟的信仰和祈禱 (22 節)，2. 生死觀 (23 節)。**我必往他那裡去…這裡來**：重點不是在人死後的情況，而是以此指出人不能改變死亡。小孩的死也預告了大衛即將承受拿單所說的所有懲罰 (12:10-14)。

【問題】神並未應允大衛的祈求，孩子的死是對大衛熱切祈求的嚴肅回答。請談談你從中看見神的哪些心意？

【問題】大衛承認生命的主權在於神，討論到生命的議題，我應該怎樣面對家人的死亡？

三. 所羅門的誕生 (12:24-25)

12:24-25 **所羅門**：字義是「平安」的意思。**耶底底亞**：耶和華所愛的人。大衛晚年時，由祭司撒督膏立所羅門作王。(王上 1:28-40)

【問題】神饒恕大衛，賜給他一個神所喜愛的兒子—所羅門，也安慰了拔示巴的心。仔細想想，在你認罪之後，曾經歷了神怎樣的恩典？

四. 大衛攻取拉巴 (12:26-31)

12:26 約押圍攻拉巴的記述(撒下 11:1)曾被大衛與拔示巴的記述打斷。由於大衛命令約押，在攻打拉巴城的戰役中失敗 (11:16-17)，現在又重新聚集兵力 (11:25) 攻陷拉巴城。

12:27 **水城**：京城拉巴在一個絕壁上，那個較低的市鎮叫作“水城”，自古以來攻取城市的辦法之一就是切斷水源。

12:28 **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**：通常都是以國君的名字來稱呼，當年大衛攻取了耶路撒冷時，它就被命名為“大衛的城” (撒下 5:7, 9)。似乎約押知道拉巴被奪取後，應該以大衛的名命名。

12:31 **放在鋸下，或鐵耙下，或鐵斧下**：這句話有兩種解釋：1. 大衛叫這些俘虜服苦役；2. 大衛用亞捫人的方法殺戰俘。聖經學者沒有一致的看法，前者叫俘虜使用不同的工具，顯示大衛在整個亞捫領土內定下了建築計畫，以修復交戰中受損的防禦工事。

12:26-31 攻陷拉巴城的時間是所羅門出生之前的事件。因此本事件在時間順序上比 24-25 節

提前。即烏利亞死後，拔示巴為他哀哭期間(11:26)，可能就攻陷了拉巴城(代上 20:1-3)。當時儘管大衛沒有悔改，神卻使以色列勝利，這是因為：1. 成就大衛之約中“不被一切仇敵擾亂”的應許(7:11)。2. 也是為了使大衛明白神的恩慈，領他悔改(羅 2:4)。

結語：神通過先知拿單尋找陷入罪中的大衛，並向他發出悔改的信息。大衛的人生從勝利到失敗，又從失敗到勝利，這一切都與他屬靈生命的境況息息相關。他犯罪的經歷讓我們看到遠離神遭致的惡果；同時，他陷入罪中的痛苦(詩 51 篇)和赦罪後的喜樂(詩 32 篇)也提醒我們，人的罪根本無法隱藏，唯有認罪悔改，回轉向神才能過真正得勝的生活。本章，我們不僅僅看到了一個悔改的、甦醒的、被更新的大衛，也更深地認識了神，神不僅是聖潔、公義、令人敬畏的神，祂也是嚴厲管教、恢復關係、守約施慈愛的神。所以我們更加要敬畏神，在神的同在中經歷生命的高峰與低谷。

詩歌：真實的悔改 (讚美之泉專輯：不要放棄，滿有能力)

主祢已救贖我們，招聚我們為祢爭戰，主我們同心尋求祢的國度、祢的公義。
求祢赦免我們得罪了祢，從今天起我們要順服祢旨意。

主我們真實的悔改，回轉到祢面前，求祢赦免我們的罪，潔淨我們的心。
主再次賜下祢恩典，再次賜下憐憫，求祢塑造我們生命，
為祢而活，一生討祢喜悅。